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郭藝婷

電話：05-3628123*390

傳真：05-3621913

電子信箱：cutehappy2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產字第1100204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8200353300、1108200353301 (376503400H_1100204240_ATTACH1.odt、376503400H_110020424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交通部110年9月2日以交路(一)字第11082003534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3條、第27條之1等規定，並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9月2日交路(一)字第11082003533號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產業科

